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富信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栾东方先生于近日因照顾家人需要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栾东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栾东方，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冶金机械专业，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2年3月就职于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1992年3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3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2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7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中山多威尔电器有限公司；2013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佛山市津晶电器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富信科技，历任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产品事业部总经理、配件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栾东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1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7%。栾东方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参与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栾东方先生担任公司配件事业部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配件新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等工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栾东方先生不存在参与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况，栾东方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在研项目及核心技术的推进和实施。

栾东方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共形成5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公开（公告）号 | 申请日 | 发明人 |
|----|--------------|--------|------|--------------|------------|---------------------|
| 1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桌面空调装置 | 实用新型 | CN212253000U | 2020-05-29 | 郑志丽、温耀生、麦鉴忠、栾东方、廖家君 |
| 2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液体分配装置 | 实用新型 | CN209306937U | 2018-12-24 | 郑志丽、廖家君、陈小美、梁均、栾东方 |
| 3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液体分配器 | 发明 | CN109502155A | 2018-12-24 | 郑志丽、李小龙、万宇、廖家君、栾东方 |
| 4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液体分配器 | 实用新型 | CN209306113U | 2018-12-24 | 郑志丽、李小龙、万宇、廖家君、栾东方 |
| 5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半导体冻奶器 | 实用新型 | CN209459287U | 2019-02-01 | 邱德顺、郑志丽、栾东方、廖家君、温耀生 |

以上的专利所有权人或申请权人均均为富信科技，不存在栾东方先生作为单一发明人申请并取得专利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栾东方先生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栾东方先生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之后仍对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在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从公司离职后2年内，不得在与公司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也不得自营与公司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栾东方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及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栾东方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能力，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已经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为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提供保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69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10.8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公司管理层决定，新增认定刘茂林先生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年末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5人和5人，人员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 时间 |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
|--------|---------------------|
| 2020年末 | 刘富林、曹卫强、高俊岭、栾东方、罗嘉恒 |
| 本次变动后 | 刘富林、曹卫强、高俊岭、罗嘉恒、刘茂林 |

公司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栾东方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工作的平稳衔接，经公司研究决定，栾东方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曹宇奇先生负责，曹宇奇先生的简历如下：

曹宇奇，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5月在湘阴县司法局新泉镇做普法宣传工作；1999年7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大理帝龙矿泉饮料有限公司；2001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2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富信家电配件制造有限公司；2008年11月至今就职于富信科技，历任生产部部长、物控部部长、热电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热电器件事业部总经理、热电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参与公司“新一代半导体冷水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的项目研究。

目前，曹宇奇先生已完成与栾东方先生的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奖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保荐机构认为：

1、富信科技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栾东方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曹宇奇先生负责，栾东方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富信科技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栾东方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形成的相关专利，其专利所有权人或申请权人均均为富信科技，且其已签署相关保密及竞业限制条款，其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3、目前富信科技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栾东方先生的离职未对富信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霆
刘 霆

林琳
林 琳

